

## 附件1

# 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责

经审查，不予公开。

#### （二）内设机构

经审查，不予公开。

## 二、2019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积极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截止9月底，我区共采集退役军人信息37561条，省级审核通过37397条，省级审核通过率达99.56%，信息准确率不断提高，为后期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目前，各街办、社区信息采集点仍正常工作，及时录入未采集的人员。

2. 扎实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3月8日，莲湖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启动仪式在省军区西安第十五离职干部休养所举行，标志着莲湖区悬挂光荣牌工作全面展开。并积极协调各街办组织区级领导前往包抓点为军烈属及退役军人悬挂光荣牌，各街办根据实际情况办好启动仪式，采用集中悬挂、敲锣打鼓、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主动为36740户上门悬挂光荣牌，营造出了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

3. 持续推进退役军人安置接收工作。今年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工作正按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展开；接收退伍义务兵及转业士官共 112 人；为 120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431.9 万元；做好复员干部及自主就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为 25 名复员干部发放困难生活补助共计 41.58 万元；年初，我区对当年度 19 名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全部予以妥善安置，按照省、市下达的安置计划为 9 名历年遗留退役士兵安排了工作；对当年度未安置退役士兵、当年度未开出安置介绍信后办理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进行统计核对，建立台账，测算所需资金，已核算发放 175 名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303.48 万元。

4. 认真做好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工作。截至目前，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共发放各类优待抚恤金 1526.59 万元，为 51 名困难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发放困难补助 17.1 万元。春节期间，组织各街办给 1164 名重点优抚对象和 1159 名无军籍职工发放慰问金、慰问品共计价值 135.33 万元。对 148 户烈士遗属家庭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共计 7.4 万元。走访慰问 13 名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发放资金 1.3 万元。全国“两会”期间，积极开展“三组织三送”等慰问活动，对涉军重点人走访座谈，倾听诉求，帮扶解困。根据退役军人家庭实际困难情况，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关爱基金”项目推荐人选，共为 8 名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发放省级关爱援助基金共 13 万元。

5. 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工作。4 月中旬，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 22 家单位和企业，在市民中心广场举办了莲湖区 2019 年退役军人“真情相助，精准服务”就业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

式，现场发布 400 余个岗位。各用人单位积极向退役军人介绍岗位要求、工作待遇和环境等信息，现场达成意向 60 余人。8 月份以来，组织 356 名退役士兵报名参加高等职业院校扩招考试，提高退役士兵再就业能力。全面有序开展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申请办理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已受理退役士兵申请 3300 人，初审通过 900 人；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区医保局正开展社保审核工作。

6. 主动做好企业军转干部政策落实工作。一是基本情况。按属地划分：省、市企业军转干部 1856 人，区属企业军转干部 54 人；共计 1910 人。二是信访重点人。今年有 5 人在省市涉军重点人名单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对 5 人的情况进行了摸底，对能够落实的政策协调相关部门逐一落实到位，5 人情绪稳定，无人上访。三是落实政策。为企业军转干部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帮扶解困等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办理养老、医疗保险相关事宜，不定期进行走访慰问。

7. 不断提升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服务意识。截止目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332 人。认真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医疗保险相关工作。完成新增自主择业干部 135 人的档案移交和医保卡的发放工作。1 月份为 51 人申报慢性病补助，4 月为长期患有慢性病的 12 人申请了慢性病补助资格。二是积极搭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了莲湖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微信群和 QQ 群，极大的拓宽了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沟通交流渠道。今年累计发送各类信息 4000 多条，回复各种咨询 1500 多次，为自主择业干部办理、开具证明和查询档案共计 560 多次，为 87 人申请、审核、上报了独子费，为 38 人申请、

审核、上报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三是积极帮助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加市级相关部门举办的 4 场创业、就业方面的培训会，并组织就业创业意向的调研活动，发送调研表 600 多张，向市级部门推荐了 4 名校外辅导员，得到了市级部门的肯定。

8. 扎实开展新时期拥军优属工作。2019 年春节前，区级四大班子领导、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街道负责同志为驻区 24 个驻区部队官兵送去了价值 7.2 万元的慰问品；走访慰问军烈属 40 户，发放慰问金 2 万元；“八一”前组织开展举办莲湖区“最美退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表彰大会暨“双拥颂”文艺演出活动，表彰奖励了 10 名最美退役军人、10 名立功受奖军人家属，发放奖金 2 万元。国庆节前，安排区级领导为 10 名革命功臣发放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烈士遗属 18 人。

9. 切实做好信访维稳教育疏导工作。在全国、省市“两会”、清明节及国庆节等重要时期，根据区委政法委的安排，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及时给各街办下发通知，协调对涉军人员的诉求情况进行摸排，及时更新重点人员台账，完善重点人员资料。认真落实省市关于预防和化解退役士兵群体信访工作部署，及时掌握研判重点人员思想动态，处理突发事件。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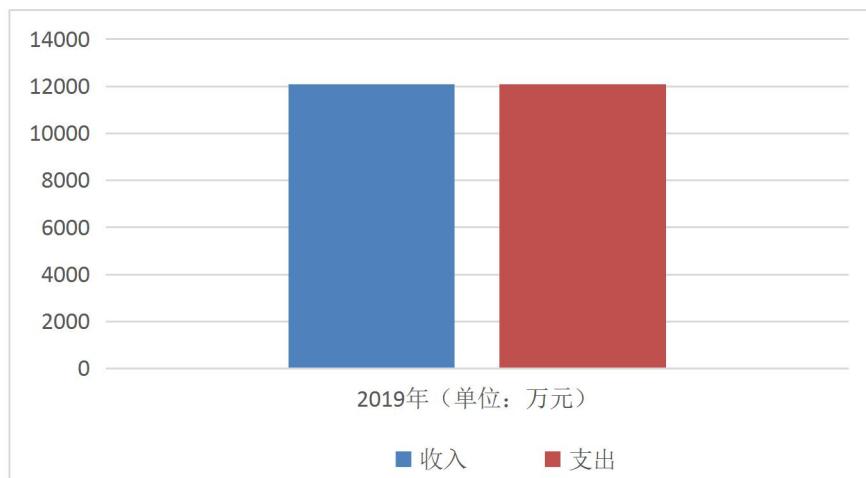
经审查，不予公开。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2096.38 万元，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决算收入。

2、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2096.38 万元，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决算支出。（如图所示）



###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2096.3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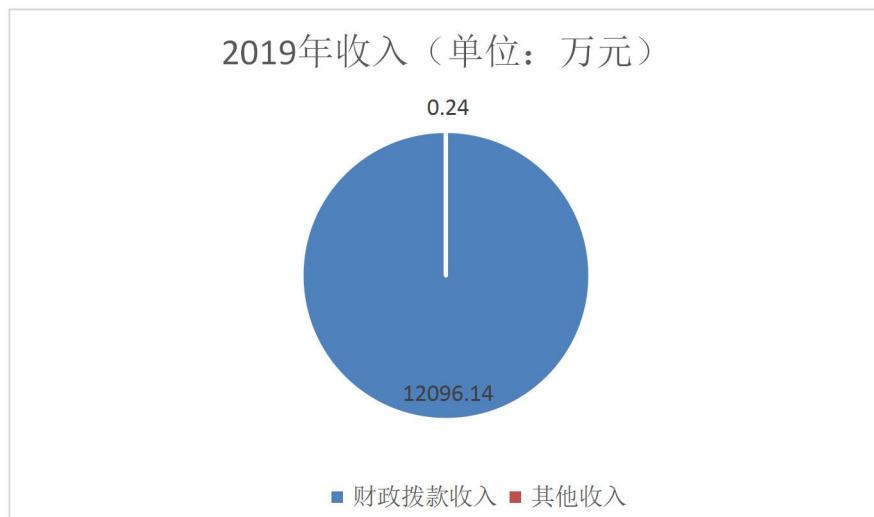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 12096.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财政拨款收入；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我单位无事业收入。

(3) 其他收入 0.24 万元，占总收入 0%，是取得的除财政拨

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和本级其他部门拨付的收入 0.24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0 万元；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其他收入。

-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 (5)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如图所示）



###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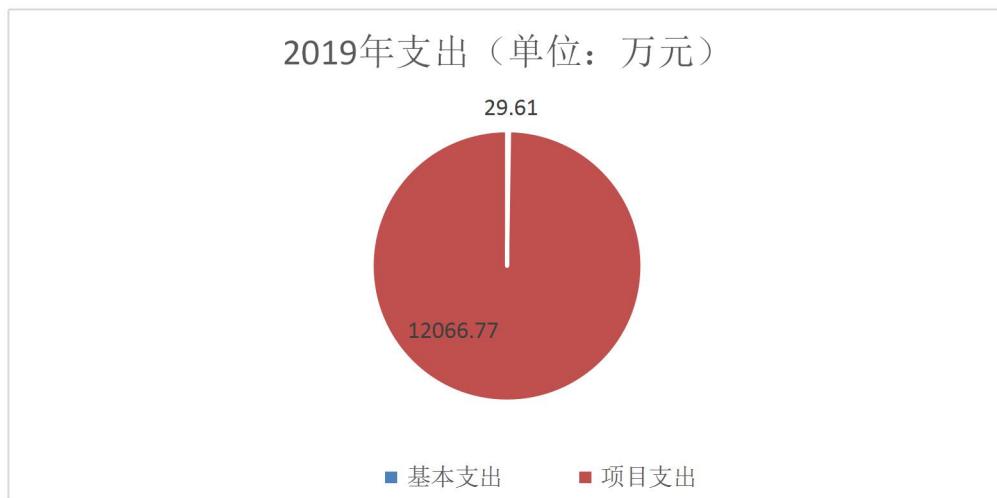
2019 年支出合计 12096.3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9.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4%，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22.55 万元和公用经费 7.06 万元，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2066.77 万元，占总支出 99.76%，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150.59 万元，拥军优抚项目 30 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目 624 万元，死亡抚恤项目 771.31 万元，伤残抚恤项目 291.74 万元，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项目 26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1111 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项目 15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项目 1825.62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项目 431.91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 6379.91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目 6.07 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 401.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 2.34 万元。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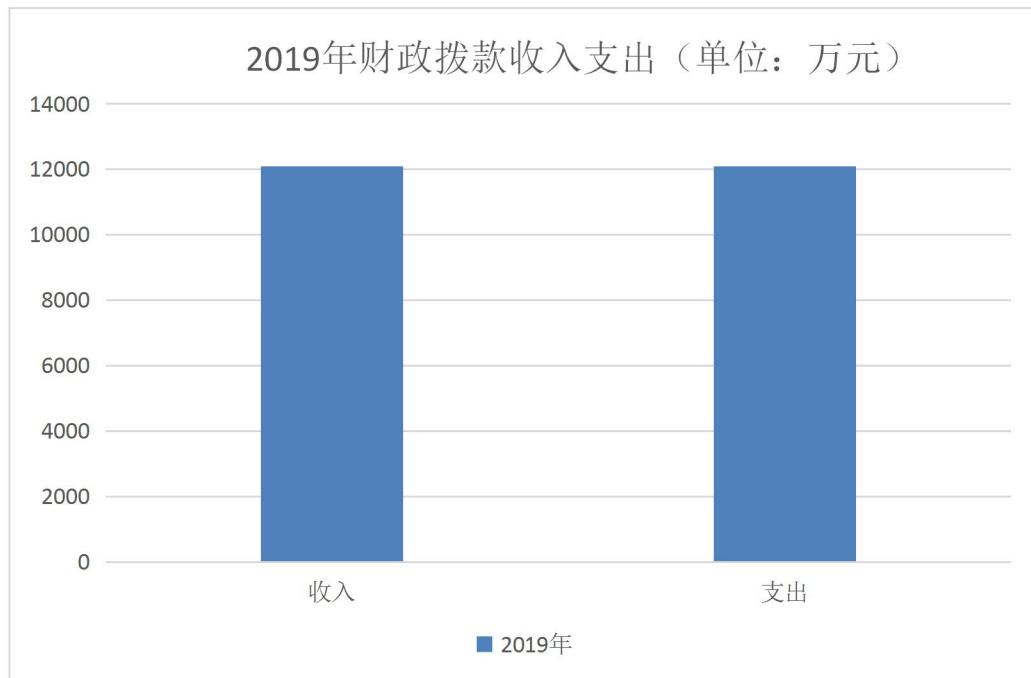


####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096.14 万元，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财政拨款收入。

2、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096.14 万元，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财政拨款支出。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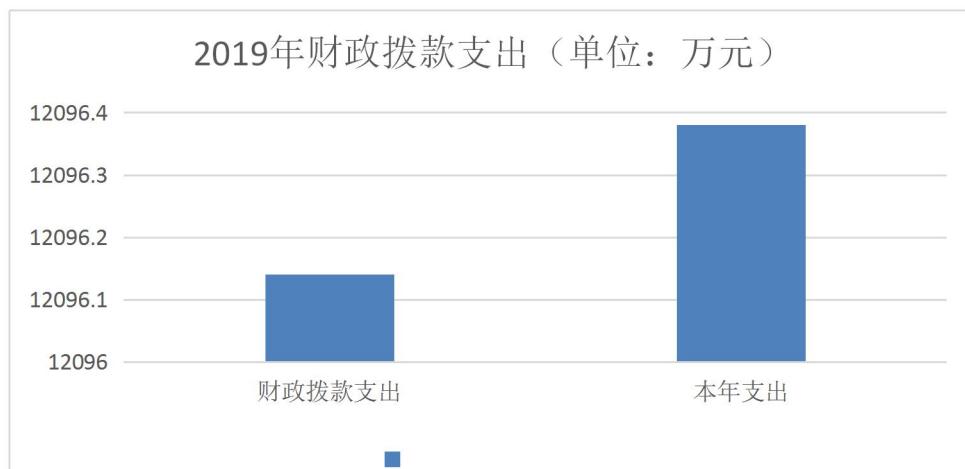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096.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财政拨款支出。

(如图所示)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54.3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9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3.47%。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行政运行28.9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50.59万元，拥军优抚30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624万元，死亡抚恤771.31万元，伤残抚恤291.74万元，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26万元，义务兵优待金1111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15万元，其他优抚支出1825.62万元，退役士兵安置431.91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6379.91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6.07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401.2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万元，行政单位医疗0.42万元。

1、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行政运行支出。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成立，办公场所改造费用支出较多。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

优抚（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 10 万元预算至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用于单位开办费用。2018 年项目支出在区民政局。

**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配套资金。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剩余资金不够支付一名军休干部抚恤金费用。2018 年项目支出在区民政局。

**6、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剩余资金不够支付一月伤残抚恤费用。2018 年项目支出在区民政局。

**7、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6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分费用使用上级下达资金支付。2018 年项目支出在区民政局。

**8、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

年初预算为 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配套资金。2018 年项目支出在区民政局。

#### 9、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预算数一致，2018 年项目支出在区民政局。

#### 10、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1.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配套资金。2018 年项目支出在区民政局。

#### 11、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16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配套资金。2018 年项目支出在区民政局。

#### 1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50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配套资金。2018 年项目支出在区民政局。

#### 13、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费用为上级下达配套资金，区级无预算。2018年项目支出在区民政局。

**1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配套资金。2018 年项目支出在区民政局。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军转干部支出费用减少。2018 年项目支出在区人社局。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人员生育保险费用。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此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22.5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82 万元。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此项支出。

**人员经费 2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55 万元，津贴补贴 8.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6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万元。

公用经费 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2 万元，手续费 0.28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差旅费 0.05 万元，租赁费 0.4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82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9 年未产生“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此项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此项支出。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

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此项支出。

####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此项支出。（如表所示）

项目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	0	0	0	0
2018 年	0	0	0	0

####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主要包括人员教育培训学习费用。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此项支出。

####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主要包括单位会议费用。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此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4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2066.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2096.14 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11 万元，执行数 1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水平，做好义务兵家属的各类政策保障服务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 8 月 1 日之前统一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于部分义务兵家属在外地，提供资料不及时，影响整体发放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政策宣传，提前收取资料核实信息，确保 8 月 1 日前将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到位。

2、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31.91 万元，执行数

43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发放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障辖区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 8 月 1 日之前统一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于部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资料不及时，影响整体发放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政策宣传，提前收取资料核实信息，确保 8 月 1 日前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到位。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59 万元，执行数 15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将新办公场所进行改造，购买办公家具及设备，保障本单位所有业务顺利迁移至新办公场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项目预算考虑不全面，后期执行需要进行调整，预算和实际完成内容有差异。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上年支出情况，尽量细化年初预算，制定项目支出，做到各项支出有预算。

###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84 分。全年预算数 3154.36 万元，执行数 1209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3.47%。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本部门预算 3154.36 万元（全部为项目预算 3154.36 万元），期间追加及调整预算 8941.78 万元，

2019 年部门决算收入 12096.14 万元，决算支出 12096.14 万元，在保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正常运转的同时履行退士兵安置及各类优抚对象抚恤等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绩效是： 2019 年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完成接收退伍义务兵及转业士官共 112 人；分别为 120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5 名复员干部及 51 名困难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发放相关补助；春节期间，组织各街办给 1164 名重点优抚对象和 1159 名无军籍职工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并对 148 户烈士遗属家庭以及 13 名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进行了走访慰问。“八一”前后，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街道负责同志为驻区 24 个驻区部队官兵送去了慰问品，走访慰问 40 户军烈属并向其发放慰问金；组织开展举办莲湖区“最美退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表彰大会暨“双拥颂”文艺演出活动，表彰奖励了 10 名最美退役军人及 10 名立功受奖军人家属。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项目预算考虑不全面，后期执行需要进行调整，预算和实际完成内容有差异。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上年支出情况，尽量细化年初预算，制定项目支出，做到各项支出有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4 万元	1111 万元	1111 万元	100	100%	98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824 万元	1111 万元	1111 万元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 条例》的规定，为义务兵家属每年发放优待金。			8月1日前，按时足额为义务兵家属 发放2019年度优待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 25 分	指标 1: 义务兵人 数	263 人	250 人	25	23	预算人数是 按上年度人 数预估，发 放是按当年度 实际义务兵 人数统计	
		质量指标 10 分	指标 1: 文件执行 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发放对象 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 分	指标 1: 发放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 前	2019 年 8 月 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25 分	指标 1: 义务兵优 待金总成本	824 万元	1111 万元	25	25	上级下达配 套资金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改善义务 兵人员家属基本 生活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10 分	指标 1: 执行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指标 1: 义务兵人 员家属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66 万元	431.91 万元	431.91 万元	100	100%	96	
	其中：当年财政	161.66 万元	431.91 万元	431.91 万元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8月1日前，按时足额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70 分	数量指 标 25 分	指标 1：自主 就业士兵	131 人	121 人	25	23	预算按上年 度人员统计， 发放按当年 实际人数发
			指标 1：文件 执行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 标 10 分	指标 2：发放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5	5	
			指标 1：发放 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前	2019 年 8 月 1 日前	10	10	
	成本指 标 25 分	指标 1：自主 就业士兵一次 性经济补助金 总成本		161.66 万元	431.91 万 元	25	23	上级下达配 套资金
		社会效益指 标 10 分	指标 1：保障 自主就业士兵 基本生活	100%	100%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10 分	指标 1：执行 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10 分	指标 1：自主 就业士兵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万元	150.59 万元	150.59 万元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150.59 万元	150.59 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办公场所进行改造，购买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保障本单位所有业务顺利迁移至新办公场地。			新办公场所进行改造，购买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本单位所有业务按时迁移至新办公场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70 分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数量指标 25 分		指标 1：办公场所改造	1 处	1 处	7	7		
			指标 2：购买办公家具	3 批	3 批	6	6		
			指标 3：购买办公设备	1 批	1 批	6	6		
			指标 4：零星办公费用支出	15	18	6	5	零星办公支出增加	
		质量指标 10 分		指标 1：文件执行率	100%	100%	4	4	
				指标 2：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3	3	
				指标 3：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10 分		指标 1：改造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4	4	
				指标 2：购买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3	3	
指标 3：验收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3	3		

		指标 1：总成本	0 万元	150.59 万元	7	5	区级追加新办公场所改造经费
	成本指标 25 分	指标 2：改造成本	0 万元	88.18 万元	6	5	区级追加新办公场所改造经费
		指标 3：购置成本	0 万元	48.53 万元	6	5	购置办公设备增加
		指标 4：办公成本	5 万元	13.88 万元	6	4	零星办公支出增加
		指标 1：保障办公场所顺利迁移，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指标 1：执行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指标 1：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得分：84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2018 年 11 月，区退役军人局成立。自成立以来，区退役军人局共采集莲湖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信息 3.8 万人。其中，退役士兵 2.5 万余人，军队转业干部 9365 人，军队离退休干部 1560 人，无军籍离退休职工 1240 人，现役军人家属 1052 人。</p> <p>2018 年以来，区退役军人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不断健全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服务制度体系，以全区 3.8 万名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为中心，着力打造一批符合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要求的“退役军人之家”，不断提升全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运行水平，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做好各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努力打造一支扎实服务、夯实保障的“生力军”。</p> <p>同时，结合全区服务体系星级示范站创建工作，区退役军人局指导各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根据各自职能，制定完善本级服务站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并按照要求予以公示或上墙。在党群中心、便民大厅设置退役军人服务窗口，专门办理退役军人相关业务。同时，印制《莲湖区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手册》、各类办事指引手册 3 万余册，分发到各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并开展政策宣传，指导基层工作人员深刻领会各级精神要求，将学习落实到行动中。</p>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p>2019 年部门支出 12096.1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28.91 万元，死亡抚恤 771.31 万元，伤残抚恤 291.74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 万元，义务兵优待 1111 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1825.62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 431.91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373.91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1 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1.2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59 万元，拥军优属 30 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42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0.42 万元。</p>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p>(一) 军队干部安置工作。根据省、市安排，全面完成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做好军队自主择业干部接收及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医疗保险及解困资金发放工作；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及自谋职业随军家属社保补贴发放工作。</p> <p>(二)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认真落实安置政策，做好当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根据省、市统一安排，为应安置未安置、部分未上岗退役士兵安排工作岗位，全面解决已摸排出的应安置未安置人员上岗问题，做好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和待岗期间生活费发放工作。</p> <p>(三) 困难退役军人、优抚对象、重点人的救助工作。根据区委维稳办的安排，继续安排各街办加大涉军人员摸排力度，加大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救助力度，扩大救助覆盖面，配合各街办做好涉军重点人的救助金发放工作。</p> <p>(四) 信息采集及悬挂光荣牌工作。从 2019 年开始，信息采集工作转入第二阶段，主要进行数据比对工作。我局将继续指导各街办、社区做好信息采集录入，对前期录入的信息数据进行补充、完善、比对。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适时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X 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X100%，	<5%	2.8%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X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X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75%	半年进度：进度率 22.66%，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73.88%	2	第一季度支出进度率较低主要是项目经费未全部下达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X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X 100%-100%。	100%	其他收入决算数 0.24 万元，预算数 0 万元	0	年出预算未编制其他收入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X 100%	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数量指标(5分)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机构人员：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	在职6人；离退休0人	在职6人；离退休0人	5		
				质量指标(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100%；≥80%；100%；100%	100%；100%；95%；100%；100%	15			
					出勤率；文件执行率；验收合格率；合同执行率；政府采购率	100%；100%；100%；100%；100%	100%；100%；100%；100%；100%				
					质量合格率；政府采购率	100%；100%	100%；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时效指标(5分)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	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100%；100%	100%；100%；100%	5		
					执行时间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为 $>*$ )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0万元; 其中: 0万元; 0万元。	合计: 29.37万元; 其中: 22.55万元; 6.82万元。	7	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超出部分因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 经费从民政局分拨时未分拨基本支出费用, 人员调入后财政予以追加。
			成本指标(15分)		行政事业类项目: 完成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合计: 3154.36万元, 其中: 2383.38万元; 705.98万元; 40万元; 20万元; 5万元	合计: 12066.77万元, 其中: 4040.68万元; 7219.16万元; 804.59万元; 2.34万元		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8941.78万元, 主要是年中上级下达的各项人员保障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保障退役军人安置及抚恤等职责履行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率; 保障莲湖区退役军人及各类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保障机关公务活动正常运行	100%“良”以上 100%; ≥95%; ≥90%; 100%	100%“良”以上 100%; ≥95%; ≥9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计划执行时间	匹配、一致、合理; ≥1年	匹配、一致、合理;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本单位使用人满意度; 各类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预算为 0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6.82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办公费用增加。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此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8.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8.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09.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90.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8.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8.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其

中：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离休人员离休费、抚恤金及公疗费等；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费和修缮费、会议费、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2.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除基本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专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建设、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开展各项活动及报刊杂志征订费等项目支出。

3.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运行费等。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财务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劳务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2：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决算报表）